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基金》项目

# “驯鹿之乡”

## 敖鲁古雅鄂温克族猎民现状研究

——34年后的追踪调查（1960—1994）

(内部研究报告 请勿外传引用)

郝时远 张世和 纳日碧力戈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94年10月·北京



当晨曦推开大兴安岭森林的夜幕时，整夜觅食的驯鹿成群结队地陆续返回鄂温克族猎民的营地。

鹿铃声打破了营地清晨的沉寂，唤醒了鄂温克族猎民成年累月迁徙游猎于山林的又一天生活。

猎民们走出传统的“仙人柱”和现代的帐篷，点燃了为驯鹿熏赶蚊虻的篝火。各户门前的炊烟冉冉升起，鹿奶茶的清香很快弥漫于营地。

我们铺着兽皮席地而坐，喝着奶茶、吃着“列巴”，注视着营地里唯一的儿童与他收养的小狍子游戏，目送着几个猎民青年斜跨枪支的身影隐没于森林深处，他们正踏着祖辈的足迹去追寻未归的驯鹿。

这种生活延续了多久？史载的“使鹿部”已有300余年，而他们与驯鹿为伴的生活无疑可以追溯到更为久远的年代。无论多久，它至今仍在延续，一切好象都很自然，我们也似乎回归了大自然。

然而，这种“自然”应该延续吗？四十多年来为改变这种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进行的种种定居努力，为什么没有改变这种“自然”？

距这个猎民点几十公里处，有一个百多户人家的村庄。它是1965年国家为鄂温克族猎民结束游猎生活建立的定居点——敖鲁古雅民族乡。

定居点的现代特征与猎民点的原始色彩，形成强烈的时代反差。这种反差，使我们无法沉浸于“回归自然”的情趣中。正象我们在感受到猎民质朴、勤劳、幽默和特有天赋的同时，又看到他们那扭曲的心态和失控的行为一样，充满了矛盾。

我们需要研究和解释这些矛盾，也希望能为解决这些矛盾提供一点思路。

1994年7月10日随想于达玛拉猎民点

# 目 录

## 前 言

### 一、变迁的背景与过程

- (一) 鄂温克族中的独特群体
- (二) 走向定居生活的良好开端
- (三) 从奇乾到敖鲁古雅的内迁
- (四) “文革”后敖鲁古雅乡的发展
- (五) 鄂温克族猎民群体的变迁
- (六) 鄂温克族猎民对国家的贡献

### 二、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 (一) 人口现状与问题
- (二) 家庭状况与问题
- (三) 驯鹿业现状与问题
- (四) 定居的现状与问题
- (五) 危及猎民群体发展的“酒害”和“优越感”

### 三、现状的分析与对策

- (一) 对鄂温克族猎民社会变迁历程的反思
- (二) 对鄂温克族猎民社会变迁现状的评估
- (三) 对鄂温克族猎民群体今后发展的建议

附：奇乾乡附记

## 前　　言

现居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盟额尔古纳左旗(已改为根河市)敖鲁古雅民族乡的鄂温克族猎民，是我国鄂温克民族中独具特色的一个小群体，其人口(不足 200 人)只占鄂温克民族总人口的 0.7% 左右。对于我们这个拥有 56 个民族，近 12 亿人口的泱泱大国来说，他们的确是“沧海一粟”。

当然，这一“微型群体”并非鲜为人知。从 50 年代起，他们由原始氏族公社末期的社会发展阶段向现代社会的过渡就纳入了党和国家的社会变革计划。同时，他们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也成为民族学调查研究的对象。几十年来，党和国家为解决这个“微型群体”的发展问题，倾注了大量的财力、物力和人力，采取了许多特殊措施予以扶持。纪录影片、调查报告、论文著作、宣传报导和以他们社会生活为题材的电视剧等传媒形式，也在不断地记述和揭示着他们的社会变迁过程。

按常理而言，在国家数十年关怀照顾和持续投入的扶持下，这一百多人的社会变迁问题应该是已经解决了。特别是改革开放 15 年来，举国发展，社会进步的伟大成就，更应该促进他们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但是，当我们间接了解到这一“微型群体”的现实发展困境后，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这一群体的现状进行调查。以期通过比较全面地调查研究，对现存问题及其成因作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些参考意见。为此，以我所郭布库、满都尔图同志 1960 年对这一群体的调查报告为起点，我们确定了 34 年后的追踪调查课题，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基金的资助，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9 日在呼伦贝尔盟额尔古纳右、左两旗所属与鄂温克族猎民有关的乡镇展开了调查工作。

作为追踪调查，我们的第一个调查点是额尔古纳右旗(现额尔古

纳市)北端的奇乾乡。该乡座落于中俄界河额尔古纳河畔，是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在国家帮助下从游猎转向定居的第一个定居点，1960年的调查就是在这里进行的。第二个调查点是额尔古纳左旗(现根河市)北部的敖鲁古雅民族乡，这是国家于1965年为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内迁而建立的第二个定居点，这也是我们调查工作的中心。在距离敖鲁古雅乡几十公里和上百公里的山林中，分布着鄂温克族猎民以传统狩猎和驯鹿业为生的四个猎民点，我们对其中三个规模较大的猎民点进行了考察，并在猎民点留宿以观察和了解他们日常的生产生活。这次调查，不是对敖鲁古雅全乡的乡情调查，而是紧紧围绕鄂温克族猎民群体的调查，属专题调查范围。

在调查期间，我们得到呼伦贝尔盟民委、额尔古纳右旗莫尔道嘎镇党委和政府、奇乾乡政府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得到额尔古纳左旗党委和政府及民族局、敖鲁古雅乡党委和政府的具体指导与热情帮助，这是本次调查工作顺利完成的客观保证。呼盟民委玛尼同志、额尔古纳左旗民族局杜瑞霞同志参加了全程和主要行程的调查工作，并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很多线索和具体帮助，为整个调查工作的顺利展开和圆满结束作出了难能可贵的努力。在此，我们谨向上述单位的领导和有关同志(包括难以逐一列出的为我们提供指导、资料和方便的部门与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我们期望这份饱含他们无私帮助的调查报告，能够为敖鲁古雅乡鄂温克族猎民走出现实困境和寻求今后发展提供一点思路上的帮助。

1995年，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将迎来建乡30周年的庆典。“三十而立”。进入“而立之年”的敖鲁古雅乡不仅要在乡镇建设方面向世人展示它成熟的新面貌，而且更重要的是应该使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在向现代社会变迁过程中迈上新的台阶。

目前，为建乡30周年庆典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而这份以反映问题为主的调查研究报告似乎有些不合时宜。我们无意冲淡庆典

应有的热烈气氛，我们只想通过实事求是地反映现存的问题，对猎民群体变迁的曲折有所反思，对猎民群体变迁的程度有所评估，以期使国家今后的投入和扶持更加符合民族发展的规律，更加符合鄂温克族猎民群体的实际，从而使每一笔投入和每一种扶持都能取得稳定的发展成效。

当然，这绝非轻而易举之事。以往投入的初衷与产出的效益不成正比的现象，虽然在敖鲁古雅乡鄂温克族猎民群体中具有典型性，但是在很多落后的少数民族中也具有普遍性。我们对鄂温克族猎民群体的调查研究，不可能达到“见一斑而知全豹”的效果，但我们要力求接近的目标是通过这项调查研究进一步论证一个道理：任何一个民族，无论其族体规模大小，外界为他创造的发展条件如果不符合其内部的发展基础或起点，就不可能激发出其内在的发展活力。没有内在发展活力的民族，既便靠足够的资金和物质条件养息，也难免走向衰落。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加之资料尚不够详尽，论述过程和分析程度难免存在种种缺憾或误差，不当之处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本报告在集体讨论和综合分析资料基础上分工撰写而成，纳日碧力戈撰写“变迁的背景与过程”，张世和撰写“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和“奇乾乡附记”，郝时远撰写“现状的分析与对策”并统改全稿。本报告所列表格均由课题组共同制作完成。

项目负责人：郝时远  
一九九四年十月于北京

## 一、变迁的背景与过程

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  
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

当人类群体形成民族之后，各个民族不仅以其特有的地域环境、语言文化、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和心理素质而在社会平行面上表现出千差万别的不同特征，而且因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一而在社会纵向轴上表现出社会发展程度的时代差距。就我国而言，各个民族在迈进新中国门槛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十分不同，几乎可以从各个民族的社会形态排列出从原始公社末期到阶级社会以来不同社会制度的演进序列。新中国的民族政策是真正立足于民族平等的政策，对全国的 56 个民族来说，不论其族体规模大小，社会发展程度如何，都是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为了使那些处于极其落后的少数民族能够与比较先进的民族共同平等地行使新中国主人的权力，共同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党和国家对他们采取了十分特殊的扶持政策，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帮助他们发展，力求使他们尽快地步入现代生活，实现这些民族跨越社会历史阶段的变迁。我们面对的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和 100 多人的鄂温克族猎民群体，正是由解放前处于原始氏族公社末期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向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社会变迁的实例之一。

## (一) 鄂温克族中的独特群体

鄂温克族主要居住在内蒙古东北部地区，共有 26315 人(1990)，分三支方言族群，历史上分别称为“索伦”、“通古斯”、“雅库特”。由于社会历史和自然环境的原因，占本族人口半数以上居住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和陈巴尔虎旗的鄂温克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居住在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等地的鄂温克族从事半农半猎；黑龙江省讷河的鄂温克族从事农业；额尔古纳左旗(现为根河市)敖鲁古雅乡的鄂温克族从事猎业和驯鹿业。

敖鲁古雅鄂温克族在历史上被误称为“雅库特人”，亦即鄂温克“使鹿部”，其祖先居住在贝加尔湖东北部尼布楚河上游温多森林苔原高地，唐代称“鞠国”。据新唐书载，“鞠国”之地，“有树无草，但有地苔。无羊马，家畜鹿如牛马，使鹿牵车，可乘三四人。人衣鹿皮，食地苔，其俗聚木为屋”。元代鄂温克人被称为“兀良哈”，他们“衣兽皮，食野牛羊肉”，“其居屋以树皮编结之，用桦皮为顶”。清朝称贝加尔湖地区的鄂温克“使鹿部”为“喀木尼堪”，即索伦别部。

约在 18 世纪初，为了寻找野兽多的地方，他们从列拿河出发，经过腾底河和威吕河上游，一部分人，即今敖鲁古雅鄂温克人的祖先，顺石勒科河来到漠河对面，另一部分人顺黑龙江而下，去向不明。在本世纪 30 年代，据伪满治安部参谋司调查课调查，分布在贝尔茨河(亦称激流河)、得尔布尔河、阿巴河、根河上游和阿穆尔河(即黑龙江)上游的鄂温克“使鹿部”，共计 46 户 253 人，853 头驯鹿。

鄂温克“使鹿部”的传统生产活动是狩猎，春夏猎鹿、犴、狍子、采鹿茸，秋冬猎松鼠、山猫、狍子、熊、獾等。他们住一种易于拆迁的帐篷式的“撮罗子”，鄂温克语称为“仙人柱”，以适应游猎

生活。“撮罗子”高约一丈，直径一丈二尺，用 25—30 根落叶松杆搭成伞形，夏天用桦树皮围盖，冬天用麋鹿皮遮蔽。

鄂温克“使鹿部”操属于阿尔泰语系满—通古斯语族的鄂温克语敖鲁古雅方言，无文字，多俄语借词。

驯鹿，俗称“四不象”，是鄂温克族猎民的主要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它适合在寒冷地带生活，食鲜苔类植物，善于在沼泽和深雪中行走，负重可达 90 斤，享有“森林之舟”的美名。驯鹿茸还是鄂温克族猎民主要的收入来源。

鄂温克族猎民过去以扎枪、弓箭和燧石枪狩猎，本世纪初始传入俄式“别力弹克”快枪，后又陆续传入了“七·九”、“七·六二”步枪和小口径步枪，使狩猎业的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桦树皮船、滑雪板在他们的狩猎生活占有重要地位。

在鄂温克族猎民的生活中，桦树皮制品很多，各类桦树皮器皿制作精巧，配以艺术性镶边、饰物或刻有花纹，皮革制品亦很有特点。鄂温克族猎民善雕刻木质、骨质、鹿角质动物造型，用桦树皮剪出的动物形象亦维妙维肖。

直到本世纪 40 年代末，鄂温克“使鹿部”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以血缘关系组成家族公社“乌力楞”。“乌力楞”既是血缘单位，也是共同狩猎的经济单位，内部按户平均分配猎物，受家族长“新玛玛楞”的领导。“乌力楞”的神“玛鲁”是特别的崇拜对象，人们相信它与鄂温克人的祖先关系密切。在鄂温克使鹿部的宗教观念中，萨满信仰占据主要地位。每个氏族都有自己的萨满，而且氏族长多由萨满担任。他们对猎获的熊有一系列崇拜仪式和禁忌。鄂温克族猎民群体的各氏族实行氏族外婚制。

鄂温克族猎民与居住在原苏联境内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现俄罗斯联邦萨哈共和国)的埃温基人(国外鄂温克人)属族群关系，在沙俄向

西伯利亚扩张后长期受沙俄的强迫同化统治。鄂温克族猎民群体迁入我国东北地区后，仍保留了很多“俄化”特征。在讲鄂温克语的同时也通行俄语，在信仰萨满教的同时也信奉东正教，人名均已“俄化”，饮红茶熬制的鹿奶茶，吃自行烤制的“列巴”，坟墓上立十字架等。

鄂温克族猎民长期驱使驯鹿游猎于大兴安岭的丛山密林之中，他们以各种猎获物与俄、汉商贾进行商品交换，并形成比较固定的“安达克”(买卖伙伴)关系。在旧社会，这种以物易物甚至是无言交换的贸易极不平等，一些俄、汉奸商利用鄂温克族猎民缺乏商品观念、不谙计数的弱点，对他们欺骗敲剥，甚至用酒灌醉施以掠夺性交换。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东北之后，鄂温克族猎民群体与东北各民族人民一样遭受了日本侵略者的奴役统治。30年代后期，日本人在奇乾(鄂温克族猎民与俄、汉商人进行商品交换固定村镇)设“额尔古纳右翼旗”，通过“满洲畜产株式会社”和“东蒙贸易公司”垄断与鄂温克族猎民的交易，掠夺各种猎产品。日伪机构还专门对鄂温克族猎民进行了调查，在日本“大营”中对鄂温克族猎民进行“奴化”教育和训练。在日伪统治时期，鄂温克族猎民群体的生存条件更加恶劣，从1938年至1945年的7年间，鄂温克族猎民的人口由253人锐减至170人，驯鹿亦由853只急剧下降为400只，存活的100多人肺结核发病率高达70%<sup>①</sup>。这一群体在进入新中国时，已处于濒临灭绝的境地。

## (二) 走向定居生活的良好开端

奇乾原称乌启罗夫，最初由一些俄国十月革命后逃来的白俄居住，他们大量从事农业和牧业，带来俄式农耕技术。出于与鄂温克

---

<sup>①</sup>参见：斯日古楞：《敖鲁古雅鄂温克猎民的历史变迁》，《鄂温克族研究文集》第二集(上)，1991年6月版。

族猎民进行皮毛交易的需要，俄、汉商贾亦云集于此，使这一额尔古纳河畔的小村屯成为当时皮毛山货的集散地。1920年，原呼伦贝尔善后事宜督办公署(后改为道尹公署)在乌启罗夫建立奇乾设置局；1921年改设奇乾县，名称改为奇乾屯，人口逐年增加。汉、俄之间的通婚十分普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华俄后裔汉族群体。

由于俄、汉商人与鄂温克族猎民群体的传统交换关系，奇乾的华俄后裔群体与鄂温克族猎民群体之间的经济交往关系也日益密切。华俄后裔讲汉语、通俄语和居家生活汉、俄习俗兼容的民族特点，与鄂温克族猎民“俄化”程度显著的特点，使这两个群体在社会生活交往中很容易找到共性。鄂温克族猎民在社会生活和对外交往中更多接受汉文化和农耕定居文明的影响，也始于奇乾的华俄后裔汉族群体。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极其关心鄂温克族猎民这100多人的“微型群体”。50年代初，根据鄂温克族猎民与奇乾的经济文化联系，确定了使它们结束游猎山林定居于奇乾的工作方针。从1949年开始，国家在奇乾陆续建立起供销合作社、民族初级小学、结核病防治院、俱乐部、养兽场等经济文化和医疗服务设施，为鄂温克族猎民走出山林创造生产生活条件。这些设施的建立，使鄂温克族猎民的猎产品收购纳入了国家统一价格的轨道，生产生活用品的供给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鄂温克族猎民的子女免费进入寄宿制民族小学接受文化教育，患病者得到免费医疗的保障。在党和政府启发、培养、教育下，一些猎民开始参加奇乾乡的工作，定居于乡里，一些猎民也转产到养兽场当工人，出于林区开发和保护的需要，猎民的成人男劳力都担任了护林员职责。1957年2月，呼伦贝尔盟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奇乾成立鄂温克民族乡，鄂温克族猎民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了自己的政权。

50 年代中期，少数鄂温克族猎民家庭开始定居奇乾，他们中除了参加乡里工作的人员外，也有人开始在当地华俄后裔汉族影响和帮助下尝试务农。1959 年国家拨专款在奇乾盖起 30 栋“木刻楞”住房，为实现鄂温克族猎民的定居生活创造条件。1960 年的调查表明，当时 31 户猎民家庭，除先期定居奇乾的 8 户外，又有 18 户猎民家庭要求定居<sup>①</sup>。定居生活对鄂温克族猎民产生着日益强烈的吸引力。

在党和国家对这一“微型群体”的特殊照顾和大力帮助下，鄂温克族猎民群体迅速摆脱了旧社会带给他们的危及生存的恶劣生活条件和疾患，在走向定居新生活的过程中表现出多方面的进步。在政治方面，鄂温克族猎民中已有了党、团员，数人担任了乡级领导和当选为内蒙古自治区民委、政协委员及盟、旗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行使着当家作主的权力；在经济方面，枪支的更新配备和弹药的充足供给，使狩猎业的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驯鹿业也明显发展，驯鹿头数在 1960 年已回升到 629 只。猎民担任护林员、林业局营林员、养兽场工人等，不仅增加了收入，而且扩展了从业范围；在文化教育方面，除适龄儿童免费寄宿就学外，在外地就读于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人员也逐年增多。鄂温克族猎民在定居奇乾过程中的进步，使这一群体的生活水平、健康程度明显提高，猎民人均收入从 1952 年的 93 元增长到 1958 年的 220 元<sup>②</sup>，人口也由解放初的 136 人发展到 1960 年的 146 人<sup>③</sup>。

随着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在奇乾的定居进程，他们与奇乾华俄后裔汉族群体的关系也更加密切。华俄后裔汉族不仅在生产生活方面

---

<sup>①</sup>参见郭布库、满都尔图：《额尔古纳旗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补充调查》，《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 年版。

<sup>②</sup>参见：《额尔古纳左旗鄂温克猎民情况介绍》，敖鲁古雅乡自存档案。

<sup>③</sup>参见：郭布库、满都尔图：《额尔古纳旗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补充调查》（1960 年）。

形成对鄂温克族猎民适应定居生活的示范影响，而且他们主动帮助猎民家庭操持家务、喂养孩子和进行定居生产。在这种民间性的互助交往中，这两个群体也开始互相通婚，结成自然的亲缘群体关系。1960年时，在31户鄂温克族猎民家庭中已有两户鄂温克族与华俄后裔汉族建立的家庭。其后又增加到四户。这种民间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对鄂温克族猎民这一保留浓厚原始社会色彩的群体在走向文明进步的新生活中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它也自然地构成了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定居奇乾良好开端的民间基础。

### （三）从奇乾到敖鲁古雅的内迁

就全国范围而言，1958年以后“左”的思想对各方面的工作都产生了日益强烈的影响，民族工作也不例外。当然，对于奇乾鄂温克民族乡来说，其地处偏远、人数很少的特点，当时还没有受到“一步登天”、“跑步进入社会主义”的人民公社化影响。但是，奇乾与苏联一河之隔的地理区位，却受到中苏关系恶化的影响。中苏关系恶化后，边境形势紧张。奇乾之地成为反修防修的前沿阵地。这对于历史上“俄化”特征显著并与苏联埃温基人有族属亲缘关系且有现实往来的鄂温克族猎民群体来说，国际关系的敌对和国内“左”的思想，使鄂温克族猎民倍受关注。当时，随着林区的开发，猎场和驯鹿觅食范围受到一定制约，开辟新猎场的需要也取向于阿龙山一带。在这种情况下，奇乾鄂温克民族乡1964年发生的所谓“投修叛国事件”，促使了将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内迁敖鲁古雅以服务于“反修防修需要”的选择。

1964年，上级拨专款在阿龙山镇为鄂温克族猎民建立了招待所、食堂、诊所等服务设施，以便他们向阿龙山一带游猎。1965年5月25日，奇乾鄂温克民族乡迁至满归，改为满归鄂温克民族乡。

同年9月，鄂温克族猎民由额尔古纳右旗的奇乾迁至额尔古纳左旗的敖鲁古雅，国家在敖鲁古雅为猎民新建了30多栋“木刻楞”定居房，并在乡所在地满归(距敖鲁古雅17.5公里)建立医疗、粮店等服务设施。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开始了第二次定居的历程。

1967年，在“文化大革命”的轰轰烈烈氛围中，敖鲁古雅实现了人民公社化，成立了东方红猎业生产队，全体鄂温克族猎民经过财产登记都入了社。1968年，对鄂温克族猎民这一脱胎于原始氏族公社末期的群体进行了“划阶级成份”的补课，搞出了一批“反动上层”、“苏特”、“日特”之类的阶级敌人和专政对象。该乡的各民族干部(包括鄂温克族猎民干部)，也都由于执行了右的路线而遭到各种莫须有罪名的整肃，满归鄂温克民族乡也因被视为“民族分裂”的土壤而取掉“鄂温克民族”字样<sup>①</sup>。1969年，在“左”的路线影响下，内蒙古行政区划遭到肢解，东三盟和西三旗分别划归邻近各省区管辖，敖鲁古雅乡所在的呼伦贝尔盟划入黑龙江省。1973年，毛泽东针对林彪反革命集团和“四人邦”对民族工作的破坏，指出：“政策问题多年不抓了，特别是民族政策，现在地方民族主义少些，不突出了，但大汉族主义比较大，需要再教育”<sup>②</sup>。根据这一指示，民族政策开始恢复，被撤销的民族自治地方也陆续重新正名。同年6月，经黑龙江省委批准，恢复了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的行政建制<sup>③</sup>。额尔古纳左旗革命委员会同时作出决定，满归建镇，鄂温克民族乡机关迁往敖鲁古雅定居点，乡名全称改为“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sup>④</sup>。

---

①参见：《关于敖鲁古雅鄂温克乡的调查报告》(额发<1979>第203号)，《故乡革委会档案》全宗号26。

②转引自：《民族政策讲话》，民族出版社，1979年版。

③参见：《关于敖鲁古雅鄂温克乡的调查报告》(额发<1979>第203号)。

④参见：《关于设置满归镇并将原鄂温克族乡迁至敖鲁古雅的通知》，“额尔古纳左旗革命委员会文件”额革发(1973)58号，额左旗档案全宗号26。

是年，根据额尔古纳左旗计划会议的要求，上级给敖鲁古雅乡下达了收购畜产品的生产计划，包括：灰鼠皮 5000 张，犴脱角 100 市斤，鹿脱角 100 市斤，原皮 100 张，犴、鹿筋 100 市斤，鹿茸 12 副，鹿尾 15 个，鹿胎 31 个，犴、鹿鞭 20 个，要求该乡认真贯彻“护、养、猎”并举的方针，掌握猎业生产季节，完成生产任务。<sup>①</sup>。恢复民族乡的建制，发展生产，使鄂温克族猎民在党的民族政策关怀下开始走出“政治运动”的误区。当然，在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家对鄂温克族猎民给予的特殊照顾并未停止，猎民的生活水平也在猎产品和驯鹿茸国家收购的保障下不断提高。

1975 年，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迎来了建乡定居 10 周年的庆典。当时，定居在该乡的猎民人口已发展为 186 人，其中有党员 5 人，团员 5 人，在乡里担任干部、教师、商业和医务人员的共 15 人，有 6 名男女猎民青年接受了中等专业和大学的教育。在经济生产方面，建乡 10 年来累计向国家交售驯鹿茸(干茸)6300 多市斤，马鹿茸 326 市斤，细毛皮张 53873 张，还有很多鹿尾、鹿胎、熊胆、麝香等名贵药材。驯鹿头数也增加到 1123 只，比 10 年前增长了 54%<sup>②</sup>。敖鲁古雅乡的各项服务设施，如结核病防治院、学校、商店等也日益完善，并对猎民群体的健康、受教育程度和生活便利创造了较好条件。当时，敖鲁古雅乡的全乡人口已达 375 人，建乡 10 年中迁入的外来人口为 215 人，鄂温克族猎民 186 人中有 26 人在乡外工作、学习和居住。

定居敖鲁古雅的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在 10 年间的发展无疑是显著的。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性影响，很多问题也随着

---

<sup>①</sup>参见：《额左旗革委会生产部关于下达1973年畜产品计划的通知》，(73)额革生字第41号，额左旗档案全宗 26 号。

<sup>②</sup>参见：卜巨山：《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光辉胜利》，在鄂温克族猎民定居1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75 年 8 月 1 日)，额左旗档案全宗 26 号。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而逐步暴露出来，形成鄂温克族猎民群体变迁曲折的“后遗症”。

#### (四) “文革”后敖鲁古雅乡的发展

1979年，额尔古纳左旗为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促进鄂温克族猎民群体的发展，派出工作组对敖鲁古雅乡进行了较全面的调查。这次调查在充分肯定猎民群体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实现跨越社会历史阶段的变迁成绩基础上，也反映了这一群体在变迁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当时，敖鲁古雅全乡人口已达470人，其中鄂温克族猎民人口167人(包括在乡外就业、居住者共计191人)，外来人口达313人，比1975年的215人增加了88人，四年间平均每年增加22人。在这些外来人口中，“盲目流动人口”的比例日益增多。随着大兴安岭林区的纵深开发和大量“盲流”人口向林区的流动，鄂温克族猎民“以狩猎为主，护、养、猎并举”的经济发展方针，也随着生态环境的变化和野生动物资源的减少而难以持续和发展。

根据1979年的调查，因林区的开发和火灾，鄂温克族猎民的狩猎生产迅速衰落，只占东方红猎业生产队年收入的13%，而驯鹿茸的年收入却达到40%左右。猎民的生产活动开始由“以狩猎为主”向以饲养和管理驯鹿为主转变。从这一实际出发，当地政府提出了“以饲养驯鹿为主，护、养、猎并举，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以饲养驯鹿为主，必须对传统的粗放式管理进行科学化改造，以改变猎民追随驯鹿迁徙山林的生产生活方式。当时，从事驯鹿业生产的猎民有13户常年居住在山上与驯鹿为伴，有8户每年三分之二的时间在山上居住。也就是说，占全乡41户猎民的53%的猎民家庭无法定居乡里。同时，1965年国家为猎民修建的“木刻楞”住房，

也年久失修。猎民中鳏寡孤独和伤病残人员有所增加，困难户达 11 户，占猎民总户数的 26.8%。猎民在“文革”后外出治病欠生产队款达 8000 多元，猎民人均收入 1978 年降至 284 元，生活水平有所下降。而酗酒人员和非正常死亡人员却明显增多，在校学生也处于不稳定状态<sup>①</sup>。

针对这些情况，地方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敖鲁古雅乡的发展和猎民生产生活的进步予以扶持。1980 年，分两次为猎民装备半自动步枪 72 支，子弹 10 万发<sup>②</sup>，以提高狩猎业的生产力水平；投资数十万元将“木刻楞”定居房全部改建为砖瓦房；完成了由满归镇到敖鲁古雅乡的输电线路工程；扩建学校及学生宿舍，开办养老院；批准敖鲁古雅乡每年采伐 1000m<sup>3</sup> 木材，改造了木材综合加工厂；为山上猎民点配备帐篷、活动板房、发电机及防寒用品等；建立驯鹿圈养实验场，并于 1983 年开始落实驯鹿业生产承包制；进行驯鹿业生产的科学调查，等等。同时，地方政府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积极组织救助。例如，1982 年 6 月，在猎民生产生活地区连续 3 天下了一场罕见的大雪，驯鹿无法觅食，成为白灾。呼伦贝尔盟政府立即组织部署了抗灾工作，迅速将大批饲草，豆饼等精饲料调运到灾区，保证了驯鹿安全渡过白灾。1985 年，驯鹿又一次遭受特大白灾，盟旗政府及时拨放抗灾经费 55000 元，驯鹿再次安全度过灾期。1985 年 6 月 10 日，额尔古纳左旗人民政府邀请全国著名专家学者在根河和敖鲁古雅研究驯鹿的科学管理、选种、选配、提纯复壮、驯化放牧、疾病防治等问题，讨论如何进一步巩固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这些工作对驯鹿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① 参见《关于敖鲁古雅鄂温克乡的调查报告》，额发(1979)第203号。

② 参见斯日古楞：《敖鲁古雅鄂温克猎民的历史变迁》，《鄂温克族研究文集》，第二集(上)。